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簡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品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所為110年度審簡字第21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301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品廷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每二個月應至檢察官指定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按醫囑接受精神治療壹次，至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為止，另依檢察官指示之方式，陳報醫囑及就診資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劉品廷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堪認允洽，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0年度審簡上字第168號卷【下稱審簡上字卷】第47頁）」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緩刑宣告之說明：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審簡上字卷第71至74
02 頁），且迭於偵、審坦承全情，業與告訴人公司調解成立，
03 並於原審判決後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依約給付8,160元
04 賠償金，有本院調解筆錄、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及本院公務電
05 話紀錄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923號卷第41至42
06 頁、110年度審簡字第212號卷第35、37頁），堪認悔意甚
07 殷，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
08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0 年，冀其日後戒慎其行，以啟自新。又查被告自民國109年
11 間迄今，含本案已有高達9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
12 案紀錄，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審簡上字卷第71至
13 74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不曉得當下自身行竊原
14 因等語（見審簡上字卷第68頁），另具狀自陳現大量仰賴精
15 神科藥物（見審簡上字卷第9頁），本院審酌被告身心狀況
16 及近期屢犯竊盜案件之密接程度，認有必要使被告於緩刑期
17 間內接受專科醫師之精神治療，俾以控制其自身情緒狀況，
18 杜絕此類情況再度發生，併依第74條第2項第6款諭知被告應
19 完成如主文所示內容之心理治療。

20 (二)另被告既經宣告緩刑，且受緩刑宣告尚需執行上開刑法第74
21 條第2項第6款事項，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
22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
23 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4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而執行本案
25 科刑，併予指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6款、第93條第1
28 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洪英花

法官 宋恩同

法官 賴鵬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萬可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品廷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01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292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品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白色MINI ART包、黑色流蘇包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品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品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造成告訴人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終於本院坦承犯罪，已有悔意，又固與告訴人以新臺幣8,160元達成調解，願賠償其所

01 受之損害，惟未依約履行等情，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
02 紀錄等件（見本院審易卷第41至42頁；本院審簡卷第9頁）
03 在卷可憑，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04 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表
05 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33至34頁、審簡卷第9頁），暨
06 其竊得之財物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8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獲得
11 白色MINI ART包、黑色流蘇包各1個，均未據扣案，亦未賠
12 償告訴人分文，自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霖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0110號

被 告 劉品廷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劉品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24日15時44分許，在○○市○○區○○路00號B1 000000櫃位，徒手竊取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設○○市○○區○○路00號0樓，下稱台灣威富品牌公司）所有，由店長戴亞倫所管領置於架上之白色MINI ART包1個、黑色流蘇包1個，得手離攜現場。嗣戴亞倫發現遭竊，報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台灣威富品牌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劉品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否認犯罪，辯稱：監視影像不是本人，影像的人是長髮，伊

01

		是留短髮；沒有竊取包包等語。
2	告訴人台灣威富品牌公司及告訴代理人戴亞倫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	被告竊盜如事實欄所述財物之事實。
3	現場及循線道路監視錄影光碟1片、翻拍影像資料22張、查證照片2張	被告將白色MINI ART包1個置入黑色流蘇包內，攜離現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所得請
03 依法沒收或追繳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邱 暄 予